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09-89-02-966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谈金虎	联系方式	130637618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		
地理坐标	(120度29分50.379秒, 30度55分15.50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254号
总投资(万元)	6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4.9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规划情况如下：</p> <p>(1) 发展目标</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2) 规划范围：全镇域96km²。</p> <p>(3)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4) 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km²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km²以内。</p> <p>(4) 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5) 产业发展</p> <p>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p> <p>1、第一产业</p> <p>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p> <p>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p> <p>2、第二产业</p> <p>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p>
------------------	--

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6）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hm²，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km²，2030年达到30亿元/km²。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嶝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

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7）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hm²。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頔塘运河，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m³/d，远期5.42万m³/d。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m³/d，远期规模为90.0万m³/d。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m³/d，占地1.5hm²；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m³/d，占地0.8hm²。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mm。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mm；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mm。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m³/d，远期2.55万m³/d。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m³/d，远期0.06万m³/d。

③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3.0万m³/d，控制用地约5.0hm²，出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处理规模为1.8万t/d，共处理规模为4.8万t/d，目前接纳污水2.2万t/d，尚有余量2.6万t/d。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m³/d，占地0.08hm²；2#污水泵站，位于文

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m³/d，占地0.1hm²；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m³/d，占地0.2hm²。

⑤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mm。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1000mm。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mm。

(9)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震泽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本项目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对比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可知，本项目未在规划范围内，目前已出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其表中确定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已取得区镇国土部门、区镇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三方敲章，故该位置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喷气织机布及水刺无纺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现已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已由震泽镇人民政府敲章且批准建设，故本项目不与震泽镇产业发展规划相违背。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254号；项目代码：2206-320509-89-02-966077），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接通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远期接管。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北 1.9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南 3.9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长漾重要湿地，距离约1.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 3.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3.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喷气织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震泽工业园,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本项目获批后将及时按照要求申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厂内风险防	符合

			控措施。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		本项目为化	符合

排放管 控	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纺织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p>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不涉及。	相符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	相符

		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放管 控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p>			

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p> <p>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	符合

	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p>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p>			

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8.2km，距东北侧太浦河约9.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30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	不涉及	符合

			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頔塘河北、318 国道两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是从七都镇庙港开发区搬迁至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从事喷气织机布及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会产生颗粒物及工业污水，属于震泽镇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并由震泽镇	符合

			量的项目	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人民政府敲章同意建设，且本项目不涉及震泽镇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满足要求。	
<p>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2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p> <p>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VOCs废气产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关要求。

10、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作为能源。</p>	符合
2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3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p>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p>	符合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	<p>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p>	符合

		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冶炼、建材等行业。	
5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7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羊毛衫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原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由于租赁协议到期，计划整体搬迁，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72 台，新增国产水刺车、轧车、喷气织机等设备 239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搬迁后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54 号，项目代码：2206-320509-89-02-966077）。</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水刺无纺布及喷气织机布（涤纶长丝作为原料），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喷气织造工艺及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故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喷水织机车间	面积 1500m ²	不涉及	-1500m ²	本项目已将原有项目喷水织机全部淘汰
	喷气织机车间 1#	不涉及	面积 1646.16m ²	+1646.16m ²	喷气车间 1#为租赁厂区内已建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喷气织机车间 2#	不涉及	面积 1646.16m ²	+1646.16m ²	喷气车间 2#为租赁厂区内已建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位置
	水刺无纺布车间	不涉及	面积 807.68m ²	+807.68m ²	水刺无纺布车间为租赁厂区内已建车间，其由厂区内北侧车间内部划分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运输各类原辅料 600t/a	运输各类原辅料 600t/a	无变化	运输均为陆运，主要运输涤纶长丝及涤纶短纤
	原料仓库	面积 400m ²	面积 300m ²	-100m ²	原料仓库在厂区内北侧已建车间内划分，位于该车间中部位置
	成品仓库	面积 200m ²	面积 100m ²	-1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0000m ³ /a	自来水 1508.7m ³ /a	-38491.3 m ³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m ³ /a	生活污水 1224m ³ /a	无变化	生活污水暂时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年用量 300 万 kWh/a	年用量 4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绿化面积 50m ²	绿化面积 100m ²	+50m ²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绿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50m ²	面积 117.99m ²	+67.99m ²	办公区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房屋，共 3 栋，分别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及北侧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气织机废气	不涉及	本项目针对喷气织机车间 1#、2#产生的喷气织机废气增设 2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该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 ³ /h	增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增加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喷织废水产生量为 37314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路港。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374t/a，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过滤”。	原有项目喷织废水全部削减，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水刺、轧干脱水以及水刺针清洗产生的废水
噪声		隔声量 ≥20dB (A)	隔声量 ≥20dB (A)	无变化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不涉及	面积 10m ²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部，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不涉及	面积 10m ²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部，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污泥、含油废液、废滤芯等危废，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车间	喷水织机布	宽 1.5m, 卷装, 20m/卷	400 万 m/a	0	-400 万 m/a	7200
2	喷气织机车间	喷气织机布		0	367 万 m/a	+367 万 m/a	7200
3	水刺无纺布车间	水刺无纺布		0	33 万 m/a	+33 万 m/a	72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	型号: JX822-260; 功率: 4kw; 速度: 1200rpm; 电压: 220V; 开口机构: 凸轮开口; 入纬率: 7.8m/h	72	0	-72	中国	喷水织造
2	喷气织机	型号: JX90A-190; 功率: 2kw; 电压: 220V; 入纬率: 2.7m/h	0	188	+188	中国	喷气织造
3	空压机	型号: FL-228; 压缩介质: 空气; 工作原理: 螺杆式压缩机; 功率: 15kw; 排气量: 20m ³ ; 转速: 2980rpm	0	6	+6	中国	辅助工序
4	冷却塔	型号: BY-N; 塔高: 4.5m; 热水和空气流动方向: 逆流式; 通风方式: 机械式	0	3	+3	中国	辅助工序
5	水刺机	型号: JY-F2200; 功率: 5kw; 耗水量: 25L/h; 出料速度: 15.4m/h	0	3	+3	中国	水刺
6	轧车	型号: BK-ZC; 外形尺寸: 760*560*600 (mm); 轧辊宽度: 420mm; 正反车速: 18r/min; 电压: 380V	0	3	+3	中国	轧干
7	真空抽吸脱水机	型号: AIX-800; 功率: 15kw; 有效容积: 1300L	0	2	+2	中国	脱水
8	绕卷机	型号: ZX300; 外形尺寸: 1000*960*1180 (mm); 电压: 380V; 功率: 4kw	0	3	+3	中国	卷绕
9	水针板清洗机	型号: F-120; 清洗方式: 超声波式; 超声波频率: 40kHz	0	3	+3	中国	清洗

10	验布机	型号: SL-780SR; 外形尺寸: 1380*1650*1980 (mm); 调节范围: 0~40y/min; 功率: 1.5kw; 电压: 380V	0	2	+2	中国	检验
11	分切机	型号: SY-8; 电压: 380V; 功率: 4kw; 有效放卷宽幅: ≤1.8m; 有效收卷直径: ≤0.6m, 分切尺寸误差: ≤0.01m	0	3	+3	中国	分切
12	开清梳理设备	型号: CYLSL-I; 产品幅宽: 2000mm; 工作电压: 220V	0	3	+3	中国	开清梳理
13	倍捻机	型号: RX-301; 电压: 380V; 功率: 3.5kw; 进料速度: 10m/min; 转速: 1000r/min	0	20	+20	中国	倍捻

原有项目从事喷水织机布生产, 含喷水织机 72 台, 单台喷水织机入纬率为 7.8m/h, 原有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 故原有项目产能计算为 404.352 万 m/a, 考虑到设备存在保养维护的停机时间, 实际产能存在±1%左右的误差, 故原有设备数量与环保手续产能具有一致性;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喷气织机数量为 188 台, 入纬率为 2.7m/h, 可计算出产能约为 365.472 万 m/a; 水刺机数量为 3 台, 出料速度为 15.4m/h, 可计算出产能约为 33.264 万 m/a, 合计本项目产能为 398.736 万 m/a, 未突破原有项目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的产能, 故本项目满足备案中产能不变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搬迁 前	搬迁 后	变化 量				
原料	涤纶 长丝	主要成分: 涤纶	固态	600	550	-50	卷装 堆放	原料 仓库	50	国内 陆运
	涤纶 短纤	主要成分: 涤纶	固态	0	50	+50	袋装 堆放	原料 仓库	5	国内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涤纶长丝	是采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经酯化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再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可燃，不爆	无毒
2	涤纶短纤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建设单位搬迁前职工 40 人，本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项目人数不变，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勤幸路；南面为苏州昌伦环保纤维有限公司；西面为三里塘；北面为吴江市新世纪毛纺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勤幸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193.1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已建成，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门口朝东，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区、库区、办公区均在车间内划分，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1440t/a，生产用水量 68.7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1224t/a，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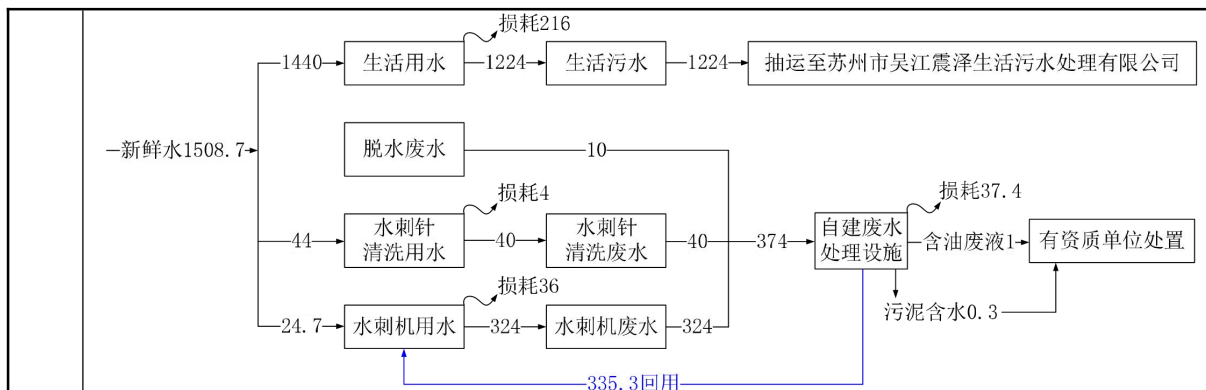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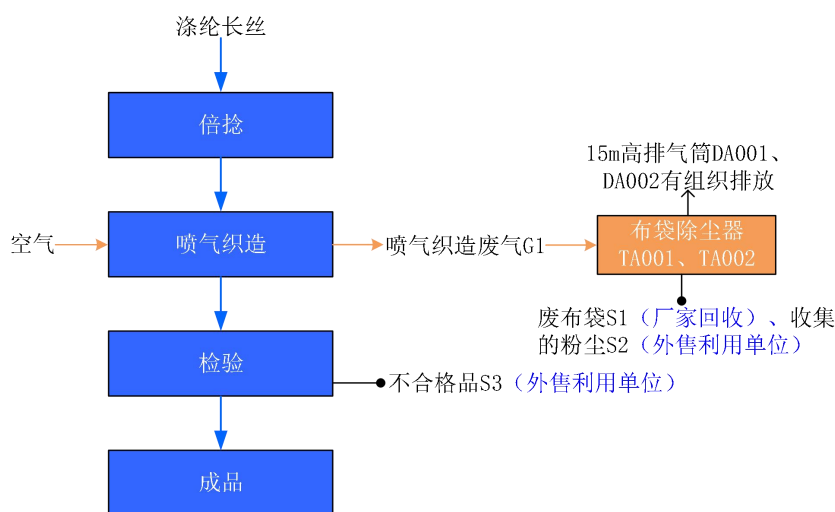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喷气织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倍捻：涤纶长丝送入倍捻机，倍捻机的作用是将多股涤纶丝合为一股，从而增加纺线的强度。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喷气织造：倍捻后的纺线送入喷气织机中，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纺线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其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牵引纺线的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纺线产生摩擦牵引力从而进行牵引，将纺线带过梭口，从而达到牵引纺线的目的，牵引过程在横向和纵向依次进行，从而达到织造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喷气织造废气 G1。

(3) 检验：对上述加工后成型的纺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纺布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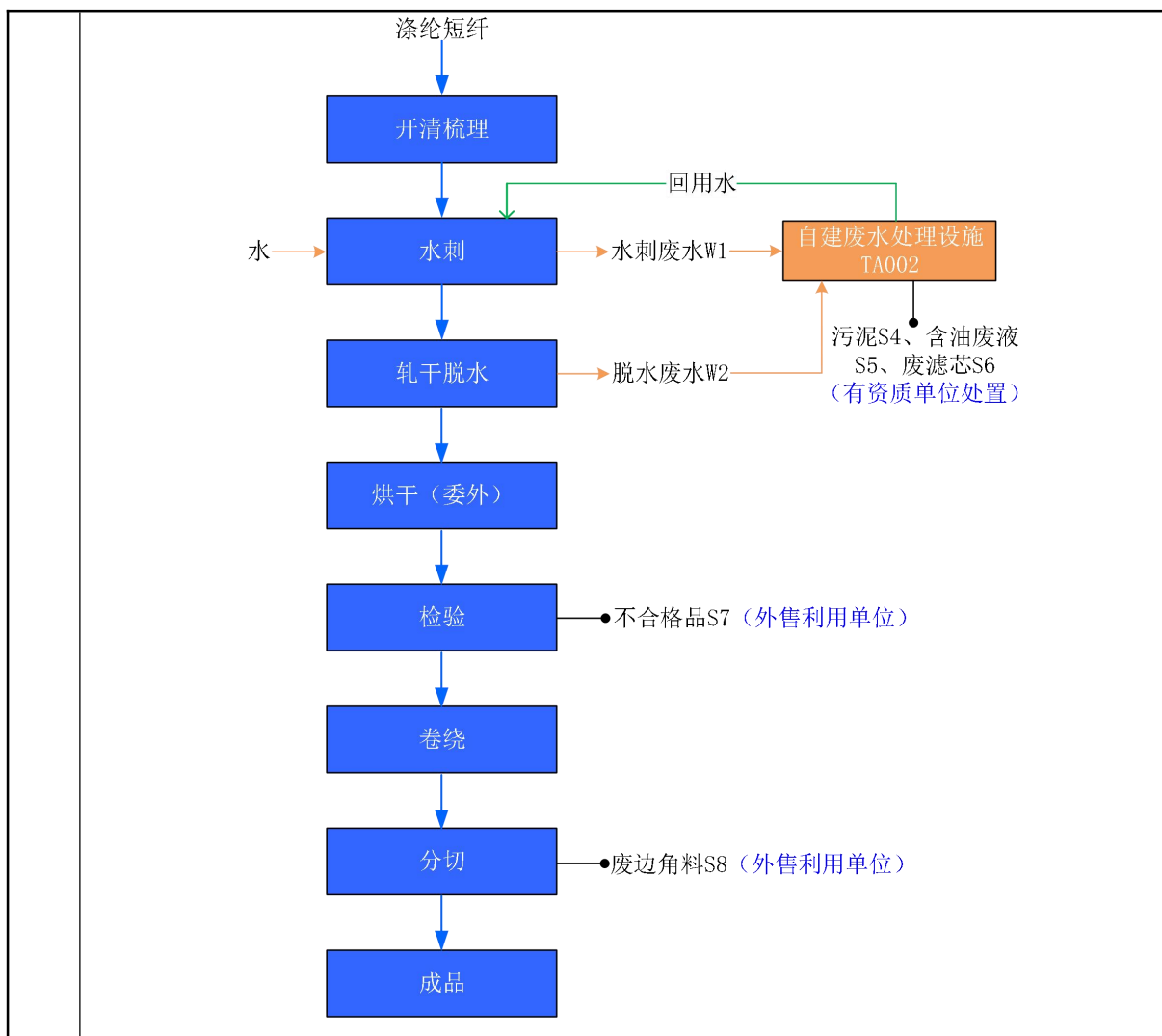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开清梳理：涤纶短纤送入开清梳理设备，开清的作用是将涤纶纤维伸展，平铺成网状结构，该工序的目的是为了使涤纶纤维恢复弹性及柔软性，开清后再进行梳理，梳理的目的是将开清后的涤纶纤维网梳理成标准克重、符合生产要求的牢固的纤维网，是为了给后续的水刺工序作必要的保障工作（防止纤维网存在克重不均匀的地方导致被水刺击穿形成孔洞）。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水刺：完成梳理后的纤维网进入水刺工序，水通过水刺机喷射而出，形成小直径高压力的水刺，水刺冲击经梳理后的纤维网，在冲击过程中，上下层的纤维相互缠绕在一起，形成水刺无纺布。该工序会产生水刺废水 W1。

(3) 轧干脱水：经加工后的水刺无纺布送入轧机，借助轧机的压力进行物

理轧干无纺布中的水分，从而实现初步脱水（通过此道工序可将无纺布含水率降低至 50%左右），后再送入真空抽吸脱水机，设备由金属外壳包覆着内部滚筒，无纺布在滚筒内来回滚动，水分经物理效果被挤出，通过滚筒的孔洞排至设备底部，再由真空泵将沉积的水分抽至设备外部，重复循环，约 20min 后完成脱水（此时无纺布含水率降低至 25%左右）。该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 W2。

（4）烘干（委外）：经上述加工后的无纺布委外烘干，烘干后水分可降低至 5%以内。

（5）检验：经过烘干后的无纺布送回厂内，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查无纺布是否平整、有无孔洞、强度是否达标等一系列指标。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6）卷绕：对检验合格的无纺布进行卷绕，方便后续对无纺布进行分切。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分切：对卷绕后的无纺布进行两端水平切割，形成统一宽度的无纺布成品，同时也是为了方便外运出厂。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8。

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 S1、收集的粉尘 S2；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 S4、含油废液 S5 以及废滤芯 S6；水针板清洗机对水刺针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清洗仅采用自来水清洗，不涉及清洗液）；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9；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4 以及生活垃圾 S10。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喷气织造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废水	W1	水刺	生产车间	COD、SS、石油类
	W2	轧干脱水	生产车间	COD、SS、石油类
	W3	清洗	生产车间	COD、SS、石油类
	W4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S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S3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S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含油废液		
	S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滤芯		
	S7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8	分切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S9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S10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p>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羊毛衫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单位于 2016 年申报并登记备案了《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申报时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详细情况见下表。</p>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项目厂区位置	投产情况
	1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	2016 年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	于 2011 年 7 月投产，目前已停产
	2	排污许可证	重点管理	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095781245013001P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8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	喷水织机车间	化纤布	400 万 m/a	7200h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	喷水织机	型号：JX822-260；功率：4kw；速度：1200rpm；电压：220V；开口机构：凸轮开口；入纬率：	72 台		

7.8m/h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	涤纶长丝	主要成分：涤纶	600t/a	国内、陆运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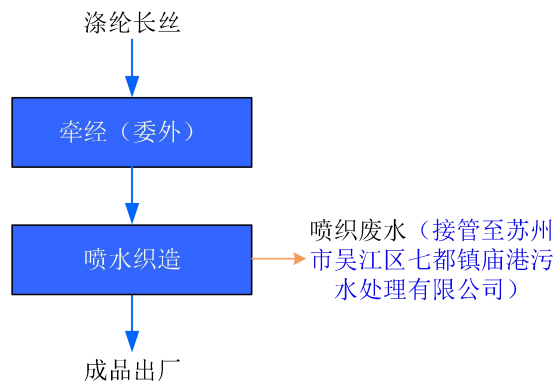


图 2-4 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牵经（委外）：根据工艺设计的规定，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地相等，送入经车，使化纤丝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准备，该工序委外处理。

(2)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喷织废水。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未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详细核算，本次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1)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每人 120L 计，

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 144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1224t/a（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20mg/L、30mg/L、4mg/L、40mg/L。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路港。

②喷织废水：原有项目涤纶长丝年用量为 600t/a，可估算出实际产品产量约为 60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化纤布类喷水织造的废水量系数为 62.19m³/t（产品），则可计算出原有项目喷织废水产生量为 3731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00mg/L、320mg/L、12mg/L。原有项目喷织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路港。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喷水织机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并进行一系列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全厂废水量	38538	0	38538	38538
	COD	15.354	0	15.354	1.156
	SS	12.21	0	12.21	0.385
	NH ₃ -N	0.0367	0	0.0367	0.00367
	TP	0.0049	0	0.0049	0.000367
	TN	0.049	0	0.049	0.0122
	石油类	0.448	0	0.448	0.0373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p>5、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p> <p>原有项目为年产纺织品 400 万米项目，该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现已停产，经核查，无与原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原有项目停产设备拆除、转移的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确保拆除过程不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等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由于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且不再生产，故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削减。</p> <p>本项目厂房出租方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及零配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出租方厂区目前包括标准厂房 3 间（合计建筑面积 5510.82m²）、办公楼 3 栋（合计建筑面积 117.99m²），本项目厂房租赁其中的 4500m²，办公楼全部租赁，未租赁的部分仍由出租方作为闲置车间待租，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土地证/房产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p> <p>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p> <p>（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0.8%。</p> <p>（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p>					

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春悦纺织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6ug/m³、NO₂年均浓度33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8ug/m³、PM_{2.5}年均浓度28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与2020年相比，PM_{2.5}、PM₁₀、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₂和NO₂和O₃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3.3	达标
	NO ₂		40	33	82.5	达标
	PM ₁₀		70	48	68.6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p>						

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喷气织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

间等效 A 声级 (Ld)、夜间等效 A 声级 (Ln)，项目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东侧外 1 米	东	64.1	17.4	1.5
N2	项目地南侧外 1 米	南	17.4	-64.1	1.5
N3	项目地西侧外 1 米	西	-64.1	-17.4	1.5
N4	项目地北侧外 1 米	北	-17.4	64.1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共连续监测 1 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 (Ld)、夜间等效 A 声级 (Ln)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2022 年 9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N1	51	43
N2	54	43
N3	58	46
N4	57	45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由表 3-5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勤幸村居民点 A	85.1	255.6	居民	约 20 户	二类区	东北	193.1
2	勤幸村居民点 B	134.3	-265.5	居民	约 80 户		东南	228.4
3	勤幸村居民点 C	474.9	-88.1	居民	约 45 户		东南	402.0
4	蒲鞋浜居民点	238.3	311.5	居民	约 65 户		东北	316.4
5	周渠浜居民点	-324.9	-191.6	居民	约 35 户		西南	280.8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喷气织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6、3-7。</p>																
	<p>表 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表 3-7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p>																	

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2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中COD、SS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标准限值,石油类执行企业自定限值要求。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COD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2
氨氮	8 (12)	
总氮	15 (20)	
总磷	1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SS	30	

石油类	1	企业自定限值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四周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 申请总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5.5	5.252	0.248	0	0.248	+0.248	0.248
		无组织	0	0.55	0	0.55	0	0.55	+0.55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224/1224	1224	0	1224/1224	1224/1224	1224/1224	0	0
	COD		0.428/0.0367	0.428	0.3913	0.428/0.0367	0.428/0.0367	0.428/0.0367	0	0.0367
	SS		0.269/0.0122	0.269	0.2568	0.269/0.0122	0.269/0.0122	0.269/0.0122	0	0
	NH ₃ -N		0.0367/0.00367	0.0367	0.03303	0.0367/0.00367	0.0367/0.00367	0.0367/0.00367	0	0.00367
	TP		0.0049/0.000367	0.0049	0.004533	0.0049/0.000367	0.0049/0.000367	0.0049/0.000367	0	0.000367
	TN		0.049/0.0122	0.049	0.0368	0.049/0.0122	0.049/0.0122	0.049/0.0122	0	0
	生产废水量		37314/37314	374	374	0	37314/37314	0	-37314/-37314	0
	COD		14.926/1.119	0.026	0.026	0	14.926/1.119	0	-14.926/-1.119	0
	SS		11.94/0.373	0.12	0.12	0	11.94/0.373	0	-11.94/-0.373	0
	石油类		0.448/0.0373	0.00449	0.00449	0	0.448/0.0373	0	-0.448/-0.0373	0
固废	废布袋		0	0.04	0.04	0	0	0.04	+0.04	0
	收集的粉尘		0	4.7	4.7	0	0	4.7	+4.7	0
	不合格品		0	0.6	0.6	0	0	0.6	+0.6	0
	污泥		0	0.4	0.4	0	0	0.4	+0.4	0

含油废液	0	1	1	0	0	1	+1	0
废滤芯	0	0.01	0.01	0	0	0.01	+0.01	0
废边角料	0	0.5	0.5	0	0	0.5	+0.5	0
废润滑油	0	0.01	0.01	0	0	0.01	+0.01	0
生活垃圾	12	12	12	0	12	12	0	0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2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79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丰之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①喷气织造废气</p> <p>在进行喷气织造时，由于喷气织机喷射的气流的作用，导致纺线的纤维剥落从而产生纤维粉尘，《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990-2018）中“4.4.3.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氨等优先采用类比法”，故本项目类比同行业，织布车间织布工序的微尘产生量约为用料量的 1%，本项目喷气织造车间涤纶长丝的年用量为 550t/a，故该部分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5.5t/a（以颗粒物计），本项目共有两个喷气织机车间，故每个喷气织机车间的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2.75t/a，本项目在喷气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的排放量均为 0.124t/a，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个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5t/a。</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p>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控制 出口 流速 m/s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直 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喷气 织造	颗粒 物	25.47	0.382	2.75	布袋 除尘	95	15000	16	15	0.57	常温	1.147	0.01 72	0.124	7200
DA002	喷气 织造	颗粒 物	25.47	0.382	2.75	布袋 除尘	95	15000	16	15	0.57	常温	1.147	0.01 72	0.124	7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气织机 车间 1#	喷气织造	颗粒物	0.275	0	—	—	0.275	91.5	18	5						
喷气织机 车间 2#	喷气织造	颗粒物	0.275	0	—	—	0.275	91.5	18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喷气织机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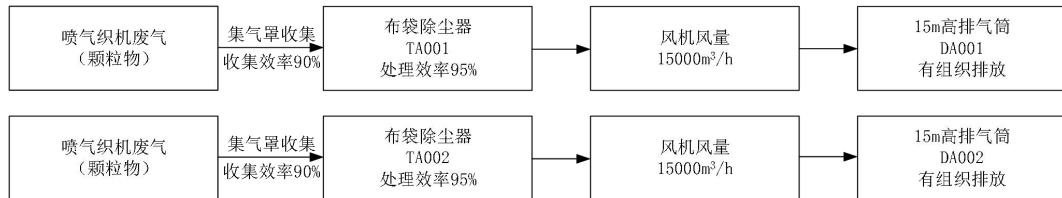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喷气织机产生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共 2 个喷漆织机车间（1#、2#），每个车间建筑面积相同，每个车间放置 94 台喷气织机（94 台喷气织机排列成 6 排放置在车间内，其中 4 排每排喷气织机数量为 16 台，剩下 2 排每排喷气织机数量为 15 台），在排喷气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量计算参考上述公式：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值 0.5~1.25m/s，本次取值按 0.5m/s 计；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本项目在每排喷气织机上方采用 5*0.276(m) 的集气罩收集，故 F 取值为 1.38m²。

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484m³/h，本项目每个喷气织机车间设置 6 个集气罩，故每个喷气织机车间的布袋除尘器风机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14904m³/h，本项目单套布袋除尘器设计的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故本项目喷气织机车间 1#及 2#的布袋除尘装置满足生产所需。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集气罩吸入设备进风口，随后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品名称	布袋除尘器
2	产品材质	镀锌板
3	产品尺寸	3m*3m*6m
4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5	电机功率	8kw
6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7	工作电压	380V
8	除尘介质	布袋
9	过滤效率	95%

C、技术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30mg/m³；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喷气织机产生的粉尘，粉尘主要为涤纶纤维，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气织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一次投入约 40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0.2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合计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合计 0.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合理可行。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25.47	0.382	6	1	更换布袋
DA002	布袋破损	颗粒物	25.47	0.382	6	1	更换布袋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96391	30.921015	15	0.57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96547	30.920707	15	0.57	常温	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0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喷气织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非重点排污单位	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相关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织造、水洗行业排污单位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4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2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刺废水、脱水废水以及水刺针的清洗废水。水刺废水产生量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刺工业的工业废水量为 6.48m³/t（产品），本项目涤纶短纤的年用量为 50t/a，故水刺无纺布的年产量可按照 50t/a 计，则水刺废水的产生量为 324t/a；根据企业统计脱水废水及水刺针清洗废水的产生量合计约为 50t/a，则全厂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7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70mg/L、320mg/L、12mg/L，本

项目在厂内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28	/	COD	350	0.428	50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269		SS	220	0.269	400	
		NH ₃ -N	30	0.0367		NH ₃ -N	30	0.0367	45	
		TP	4	0.0049		TP	4	0.0049	8	
		TN	40	0.049		TN	40	0.049	70	
生产废水	374	COD	70	0.026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SS	320	0.12						
		石油类	12	0.00449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1224t/a；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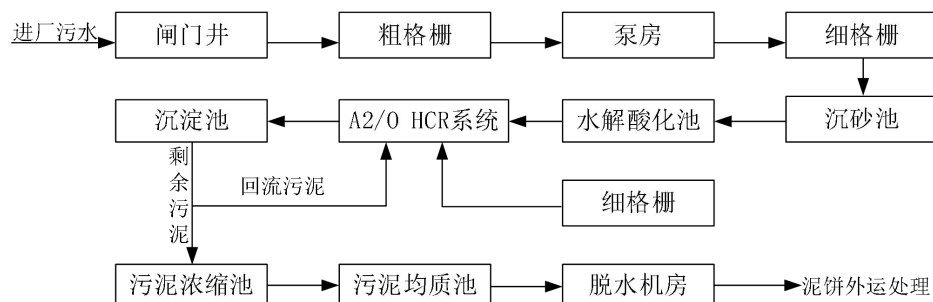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224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0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57%。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28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367	30	崑塘河
		SS	220	0.269		SS	10	0.0122	10	
		NH ₃ -N	30	0.0367		NH ₃ -N	3	0.00367	3	
		TP	4	0.0049		TP	0.3	0.00367	10	
		TN	40	0.049		TN	10	0.0122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

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②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刺废水、脱水废水以及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种类为 COD、SS 及石油类，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过滤”，其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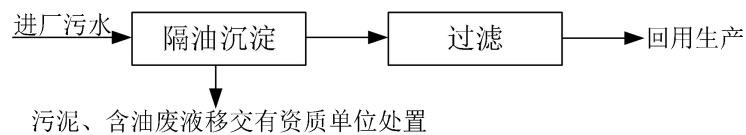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247t/d（374t/a），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第一级隔油沉淀池的规格为 4m³，即 4t/d，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要求。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过滤”，逐级处理效率表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逐级处理效果

名称	指标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隔油沉淀	进水	70	320	12
	出水	56	64	2.4
	效率	20%	80%	80%
过滤	进水	56	64	2.4
	出水	44.8	6.4	0.72
	效率	20%	90%	70%
回用标准		≤50	≤30	≤1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

c、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247t/d (374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池由于是敞开式水池，会发生自然损耗，约占 10%，且考虑到废水产生的含油废液及污泥中存在一定量的水分，则实际回用水产生量为 1.118t/d (335.3t/a)，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量为 1.347t/d (404t/a)。因此完全可以消耗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d、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次性建成，费用约为 10 万元，后续维护费用主要为各级处理水池的老化维修以及耗材的定期更换，费用 1000 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因此本项目采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以及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497193	30.920944	122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p> <p>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p> <p>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p> <p>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苏州市中餐店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1]1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p> <p>（5）达标情况分析</p> <p>生活污水由抽运单位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1）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气织机、水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9dB（A）之间。</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表4-15。</p>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34.9	58.9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全时段
2	废气处理设施	-35.3	59.6	0.5	~71		全时段
3	废水处理设施	-21.5	-21.0	0.5	~78		全时段
4	空压机	-24.3	20.6	0.5	~89		全时段
5	冷却塔	-25.8	23.3	0.5	~86		全时段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喷气织机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1.5	58.4	1.5	36.2	~61	全时段	~8	~78	0.5
2		水刺机	~76		-58.4	20.5	1.5	36.7	~64	全时段	~12		
3		轧车	~89		-56.5	20.8	1.5	38.4	~71	全时段	~18		
4		真空抽吸脱水机	~78		-52.3	27.4	1.5	32.5	~68	全时段	~10		
5		绕卷机	~86		-44.3	26.3	1.5	36.3	~75	全时段	~11		
6		水针板清洗机	~75		-52.1	22.5	1.5	35.3	~65	全时段	~10		
7		验布机	~76		-55.3	25.4	1.5	31.7	~67	全时段	~12		
8		开清梳理设备	~78		-56.4	26.3	1.5	30.5	~77	全时段	~5		
9		倍捻机	~75		-48.9	27.3	1.5	38.6	~79	全时段	~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0.8	0	1.5	昼间	52.83	60	达标
				夜间	43.52	50	达标
南侧	0	-22.2	1.5	昼间	58.78	60	达标
				夜间	47.68	50	达标
西侧	-90.8	0	1.5	昼间	57.86	60	达标
				夜间	47.55	50	达标
北侧	0	22.2	1.5	昼间	57.84	60	达标
				夜间	48.31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

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夜）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①废布袋：本项目配备 2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按每半年更换一次计算，每个布袋重约 0.01t，故该废物的年产量为 0.04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布袋除尘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②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尘，按照环评中分析计算，该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4.7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产量按照原辅料用量估算为 600t/a，不合格品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④污泥：按照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中悬浮物浓度分析可知，被削减的悬浮物量约为 0.1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5%，则测算出污泥产生量为 0.4t/a（含水），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液：该废物为隔油沉淀池上层浮油层，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滤芯：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过滤处理时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边角料：本项目涤纶短纤的年用量合计为 50t/a，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⑧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废布袋	固态	/	0.04
2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纤维粉尘、杂质	固态	/	4.7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不合格的无纺布及化纤布	固态	/	0.6
4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900-007-09	含油污泥	固态	T	0.4
5	废水处理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液	液态	T, I	1
6	废水处理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油滤芯	固态	T/In	0.01
7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涤纶纤维	固态	/	0.5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1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态	/	1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	厂家	0.04
2	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4.7
3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6
4	污泥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

5	含油废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6	废滤芯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7	废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8	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9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清运	环卫部门	1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1组勤幸路299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污泥、含油废液、废滤芯、废润滑油装桶后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1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5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1.42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污泥	HW09	900-007-09	危废仓库内	10m ²	桶装	5t	年
2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含油废液、废滤芯以及废润滑油，所有危险废物桶装储存，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勤幸村居民点 A，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水处理及设备维护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

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1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

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危险物质主要为污泥、含油废液以及废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污泥	/	0.4	100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04
2	含油废液	/	1	100	罐装	生产车间	0.01
3	废润滑油	/	0.01	100	罐装	危废仓库	0.0001
合计							0.01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污泥、含油废液以及废润滑油。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污泥、含油废液、废润滑油	矿物质油	泄漏	地表水	勤幸村居民点、蒲鞋浜居民点、周渠浜居民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

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污泥、含油废液以及废润滑油，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纤维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喷气织造工序，涉及纤维粉尘，项目纤维粉尘粒径约为3mm，其中大部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小部分沉降，车间纤维粉尘浓度远小于毛纤维粉尘的爆炸浓度下限（100g/m³），同时本项目配套防爆装置，企业生产运行中加强车间管理，禁止车间明火。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

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勤幸路 29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98	0	0.798	+0.79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224	1224	0	1224	1224	1224	0
	化学需氧量	0.428	0.428	0	0.428	0.428	0.428	0
	悬浮物	0.269	0.269	0	0.269	0.269	0.269	0
	氨氮	0.0367	0.0367	0	0.0367	0.0367	0.0367	0
	总磷	0.0049	0.0049	0	0.0049	0.0049	0.0049	0
	总氮	0.049	0.049	0	0.049	0.049	0.049	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37314	37314	0	0	37314	0	-37314
	化学需氧量	14.926	14.926	0	0	14.926	0	-14.926
	悬浮物	11.94	11.94	0	0	11.94	0	-11.94
	石油类	0.448	0.448	0	0	0.448	0	-0.448
一般工业	废布袋	0	0	0	0.04	0	0.04	+0.04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4.7	0	4.7	+4.7
	不合格品	0	0	0	0.6	0	0.6	+0.6
	废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0.4	0	0.4	+0.4
	含油废液	0	0	0	1	0	1	+1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12	12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